

私立輔仁大學醫學院暨所屬各系（所）捐款使用管理辦法

93.03.10 醫學院發展委員會通過
93.12.29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二次院務會議
94.02.01 資金室核備
94.03.07 醫學院發展委員會通過
94.03.21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四次院務會議
94.04.01 資金室核備
96.01.24 醫學院發展委員會通過
96.02.08 資金室核備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合理運用私立輔仁大學醫學院暨所屬各系（所）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捐款，依據本校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及本院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捐款之運用，應以推展本院醫學教育發展、教學、研究與醫療服務合作相關事宜，以提昇本校醫學院研究及教學品質為目的。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1. 捐款指定使用單位為醫學院及醫學院各系（所）之捐贈收入。
2. 建教合作收入。
3. 前述各項資金之孳息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捐款之用途如下：

1. 教學支出。
2. 研究支出。
3. 推廣教育支出。
4. 建教合作支出。
5.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6. 教師培育獎助學金之支出。
7. 募款支出。
8. 其他與本院院務有關之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捐款之提撥申請方式：

1. 所募得之資金將依捐款者之意願決定其用途。
2. 指定使用單位為醫學院之未指定用途捐款，於符合本辦法之宗旨且包括前條各用途項目者，由各需求單位向院上提出申請並經本院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始可提撥運用。
3. 指定使用單位為醫學院所屬各系（所）之未指定用途捐款，於符合本辦法之宗旨且包括前條各用途項目者，由各系（所）提出申請並經各系（所）相關會議決議通過後，始可提撥運用，並報院核備。

第六條 本基金捐款之運用，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違反捐贈目的或本校及本院宗旨者。
2. 管理、運作方式與本辦法第四、五條用途目的不符者。
3. 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符學校會計程序者。
4. 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者。

第七條 本院於本辦法實施前募得之專款，亦得經院長、校長簽署後，寄存於本基金中，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本校資金室核備，修正時亦同。